**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  |  |
|  | 副主席 |  |
|  | 陳浩濂議員 | (下午3時53分至會議結束) |
|  |  |  |
|  | 委員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
|  | 陳學鋒議員, MH\* |  |
|  | 鄭麗琼議員\* |  |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2時34分至4時17分) |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2時30分至2時33分)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 盧懿杏議員 | (下午2時38分至3時01分,  下午4時05分至會議結束) |
|  | 吳兆康議員\* |  |
|  | 蕭嘉怡議員\* |  |
|  | 楊開永議員\* |  |
|  | 楊學明議員\* |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下午2時30分至5時47分)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梁景裕先生 | (下午2時33分至4時00分) |
|  | 吳永恩先生, MH | (下午2時30分至4時54分) |
|  | 葉錦龍先生 | (下午2時41分至會議結束) |
|  | 伍凱欣女士\* |  |
|  | 蕭震然先生 | (下午2時38分至3時36分,  下午5時28分至會議結束) |

|  |  |  |
| --- | --- | --- |
| 註： | \*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 (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賓 |  | |
|  | | 第5項 |  | |
|  | | 周振邦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3/中環灣仔繞道 | |
|  | | 陳大志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 | |
|  | | 俞慶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 |  |  | |
|  | | 第6項 |  | |
|  | | 吳偉強先生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 |
|  | | 柯芳華女士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高級工程師 | |
|  | | 張詠欣女士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工程師 | |
|  | | 鍾偉堅先生 |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 |
|  | |  |  | |
|  | | 第7項 |  | |
|  | | 吳翰禮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 |
|  | | 李朝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 |
|  | | 黃漢中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 |
|  | | 黃嘉俊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 |
|  | | 李建樂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 |
|  | |  |  | |
|  | | 第8項 |  | |
|  | | 陳志明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 |
|  | | 利世鏗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1 | |
|  | | 曾憲文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2 | |
|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 | 李翠娟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西區) | |
|  | |  |  | |
|  | | 第9項 |  | |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 |  |  | |
|  | | 第10項 |  | |
|  | | 何銳娟女士 | 警務處署理西區行動主任 | |
|  | | 鄺士陽先生 |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 |  |  | |
|  | | 第11項 |  | |
|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 | |
|  | | 曹敏兒女士 | 運輸署首席技術主任南區及山頂 | |
|  | |  |  | |
|  | | 第12項 |  | |
|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 | |
|  | | 何銳娟女士 | 警務處署理西區行動主任 | |
|  | | 鄺士陽先生 |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 |  |  | |
|  | | 第13項 |  | |
|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 | |
|  | | 何銳娟女士 | 警務處署理西區行動主任 | |
|  | | 鄺士陽先生 |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 |  |  | |
|  | | 第14項 |  | |
|  | | 溫偉強先生 | 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 |  |  | |
|  | | 第15項 |  | |
|  | | 盧靜怡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 | 楊穎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 盧靜怡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 | 曹敏兒女士 | 運輸署 首席技術主任南區及山頂 | |
|  | | 甘乙宏先生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中區 | |
|  | | 溫偉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 | 何銳娟女士 | 香港警務處 署理西區行動主任 | |
|  | | 鄺士陽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
|  | | 秘書  黃筱靜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葉宏宇先生  李明麗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香港警務處中區行動主任 | |
|  | | |  | |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 | |
|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   1.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 |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運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1. 委員會通過交運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 | |
| **第3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32/2017號)**  (下午2時33分)   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4項：主席報告**  (下午2時33分)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本年三月中)，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報告轉交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 | |

**第5項：常設事項(i)—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交匯處  
工程(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23/2017號)**

(下午2時34分至2時37分)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3/中環灣仔繞道周振邦先生簡報中環交匯處過去六個月進行的工程，包括於民光街、民照街及金融街一帶建造連接隧道西面出入口的地面道路。路政署會於未來六個月繼續上述工程，並會在民光街及金融街實施一些小型臨時改道措施；而現有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已逐步交給隧道啟用工程管理。
2. 主席詢問路政署未來六個月面臨的最大挑戰是甚麼。
3. 路政署周振邦先生回應當前最大的挑戰為實現繞道於2018年年底或2019年第一季通車，路政署現朝著此目標完成工程。
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6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24/2017號)**

(下午2時37分至3時13分)

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吳偉強先生簡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政府多年來一直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在2012年8月宣布新政策前，路政署已開始為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約100米範圍內沒有替代無障礙行人過路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降機或標準斜道，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相關要求所作的建議，這些加建工程稱為「原有計劃」。中西區區內「原有計劃」的十個項目正如期推展，當中五個項目已經完成，兩個項目正在施工，兩個項目即將動工，一個項目正在規劃中。

1. 路政署曾於2013年1月31日邀請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落實區內市民擬於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制定優次。委員會隨後選出三條公共行人通道於「擴展計劃」下作優先推行，包括橫跨干諾道西至中山紀念公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42)、橫跨水坑口街近摩羅下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46)及沿閣麟街近敦和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35)。現時，該三個項目均正在施工中。此外，當時有些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並非公共行人通道，因此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因應公眾及議員的訴求，政府經檢討後建議優化計劃，以期在謹慎運用公帑的原則及回應市民訴求中取得平衡，並在2016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展下一階段的計劃，可供考慮作下一階段推展項目的行人通道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2. 他續指，符合下一階段的計劃範疇的行人通道包括：
3. 現有的公共行人通道；和
4. 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而符合下列條件的行人通道：
5.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6.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7.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以及
8.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這

些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

此外，有關的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

1. 就中西區而言，市民共建議在十六條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扣除一些因各種原因不在是次諮詢考慮之列的公共行人通道，現時尚有一條公共行人通道有待在計劃下繼續推展。此外，公眾建議亦包括一條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但符合上述三項條件的現有行人通道。因此，現時路政署提供了共兩條行人通道供委員會考慮。路政署提及，每區均可揀選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由於現時中西區內只有兩條現有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委員會可按地區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揀選該兩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推展項目或提出新的建議，以便路政署能為其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若所選出的推展項目涉及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路政署會聯絡相關人士/機構確認有關項目符合上述的第四項條件。委員會亦可提出新的建議，路政署會就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初步研究，並向委員會提這些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如委員會提出的新建議涉及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路政署會先確認有關項目符合上述首三項條件，才會為該等建議進行初步研究。
2. 兩條可供委員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包括橫跨堅道近卑利街(結構編號：HF6)及橫跨金鐘道近太古廣場(行人通道編號：C&W01)。他補充，由於距離橫跨堅道近卑利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6)不遠的地方已有地面過路處，因此該行人天橋的使用量較低；初步評估工程非常困難，預計工程造價約六千萬。連接橫跨金鐘道近太古廣場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C&W01)其中一端的金鐘廊已有發展計劃，而另一端的太古廣場內亦設有升降機供市民使用；而工程期間亦可能需要暫時封閉部分金鐘道路段，預計工程造價約六千萬。
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4. 吳兆康議員同意於卑利街加設升降機，並對路政處代表指該處人流少有保留。現時，行人需要於衛城道橫過馬路，然而，衛城道的安全島不能容納太多行人，他曾建議擴闊安全島，但運輸署回覆指難以擴闊該安全島，因此於該處加建升降機可鼓勵行人轉用行人天橋，從而紓緩安全島人流過多的問題。
5. 楊學明議員不滿現有工程的施工進度，他指中山公園附近天橋及薄扶林道的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事隔多年仍未完工。他希望路政署盡量克服施工的困難，加快工程進度。
6. 鄭麗琼議員指中山公園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已開展多年，但直到現在仍未完工，她希望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另外，水坑口街加建升降機的地盤佔用了很大面積，但工程遲遲未有進展，她詢問為何該工程需時這麼長。另外，她詢問是否只有5人建議於卑利街天橋加建升降機。她同意使用卑利街的人流只有37人符合目前的狀態，因為行人會選用中環扶手電梯，她認為若花六千萬於該址加設升降機，該升降機必須能夠接駁堅道及卑利街。另一方面，她建議於卑利街加建升降機以接駁羅便臣道。
7. 陳捷貴議員表示現有工程進度緩慢，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完成工程。另外，他表示列堤頓道前往巴丙頓道路面較窄，行人需走在馬路上，有潛在危險性，因此他建議於列堤頓道加建升降機接駁巴丙頓道，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他建議如有需要可到現場實地視察。
8. 盧懿杏議員表示她曾與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到中山紀念公園的地盤視察，以了解為何該工程進度緩慢。她理解路政署施工遇上一些困難，她建議若天橋其中一端的升降機已完成，可先開放予市民使用。另外，如果有重大的工程，她認為應進行更多諮詢。
9. 楊開永議員表示上次的計劃限制較大，希望是次計劃可以涵蓋更多建議地點。他建議於堅尼地城港鐵站A出口加建升降機接駁港鐵站及蒲飛路，方便附近居民。
10. 蕭嘉怡議員指收到居民投訴水坑口街天橋的地盤經常沒有人工作。另外，由於工程不斷延期，影響附近商戶，她希望有關部門積極監督工程進度。
11. 甘乃威議員對工程進度緩慢表示不滿，包括近水坑口街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HF46) 及近中山紀念公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42) 的工程。他收到不少居民向他投訴水坑口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46)的工程進度緩慢及其地盤佔用很大面積，導致附近交通擠塞。工程承建商曾向他承諾於本年三月會縮小地盤，但沒有實行。他希望部門加快工程進度。另外，他認為部門須審慎處理第二階段提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因為第一階段受惠人數不多，因此希望部門就加建升降機的位置作充分的諮詢。
12. 路政署吳偉強先生希望透過秘書處收集委員提議加建升降機的位置。如有需要，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另外，他補充，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已完成相關刊憲程序，並已招標，將會盡快開展工程。
13.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柯芳華女士備悉委員特別關注近水坑口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46) 及近中山紀念公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42)的工程進度。由於該兩條行人天橋附近的地下公共事業設施較多，因此承建商需要較多時間遷移地下管線，以騰出空間進行地基工程。現時，近中山紀念公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42)的其中一端正進行地基工程，而另一端則正進行地下管線改道。水坑口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46)的工程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由於在工程前期須先遷移地下管線，工程進度因此受影響。據路政署所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在該天橋進行地基工程。此外，她指出公共管線的改道需要不同公共事業機構安排及派員遷移相關管道，故在交接及協調期間，工地或可能沒有路面工程。另外，她將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水坑口街工地面積的事宜。她補充，如有需要，可透過秘書處邀請委員到工地實地視察。
14. 主席指將會透過秘書處收集委員對加建升降機位置的建議。另外，現有的工程進度緩慢，主席希望路政署能提交新的時間表以讓委員得知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日期。如有需要，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主席指委員普遍不反對於橫跨堅道近卑利街(結構編號：HF6)加建升降機，但他對於在橫跨金鐘道近太古廣場(行人通道編號：C&W01)加建升降機有保留，因為金鐘廊即將有重建工程，加上加建工程或將對附近的交通帶來嚴重的影響。
15. 鄭麗琼議員詢問可否於金鐘太古廣場電車站加設升降機。
16. 路政署吳偉強先生歡迎委員提出建議，並樂意與委員實地視察選址。他指在金鐘太古廣場電車站加設升降機有相當難度，因如加設升降機，行人路需要有5-6米闊，而現有行人路的闊度並不足夠。若委員決定建議於該址加建升降機，路政署會聘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17.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7項：南港島線通車後區內居民出行模式的變化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25/2017號)**

(下午3時13分至4時02分)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吳翰禮先生向委員匯報南港島線(東段)(下稱「南港島線」)通車後，居民出行模式的變化及相關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下稱「重組計劃」)的最新建議的安排。為配合南港島線於2016年12月28日通車，運輸署已安排八條接駁新鐵路站的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投入服務，為居於新鐵路車站較遠地區的南區居民提供服務。南港島線通車後，居民的出行模式和需求情況有著明顯的轉變。部分原先使用專營巴士、專線小巴或其他路面交通工具的人士，已改為步行或乘搭接駁服務至新鐵路站使用鐵路服務。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時每日約11萬人次使用南港島線。同時，部分與南港島線服務範圍重叠的專營巴士路線，出現較明顯乘客量下跌的情况。運輸署在南港島線通車前和後的平日不同時段，對各條受影響的巴士路線進行調查，並參考通車後乘客需求情況、現行的改善及減少巴士服務指引及委員對重組計劃曾提出的意見後，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已檢視重組計劃並修訂部分建議方案。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李朝傑先生簡介路線如下：
   * 1. **服務重組**

**黃竹坑及深灣 (組合1)**

1. 城巴第71號線：擱置取消該線的方案，但會調減其班次水平。
2. 城巴第75號線：調減該線的班次水平。班次水平調減後，運輸署會再次進行調查，若該線在非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仍持續處於低水平，將會縮短其服務時間，只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提供服務。

**鴨脷洲途經薄扶林道 (組合2)**

1. 新巴第94號線：擱置取消該線的方案。
2. 新巴第94X號線：維持取消路線的方案。
3. 新巴第91號線：擱置於早上繁忙時段繞經利東和增加班次的方案；但會更改該線總站的位置，該線將以港澳碼頭巴士總站為新總站。

**鴨脷洲途經香港仔隧道 (組合3)**

1. 城巴第90C號線(鴨脷洲大街往中環)：維持取消路線的方案。
2. 新巴第590A號線：調減其班次水平，再視乎乘客需求取消路線。班次水平調減後，運輸署會再次進行調查，若該線的乘客需求仍持續處於低水平，將會取消路線。
3. 城巴第97號線：縮短行車路線，全日往來利東邨和金鐘(東)，並同時調減其班次水平。縮短行車路線及班次水平調減後，運輸署會再次進行調查，若該線於下午繁忙和非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仍持續處於低水平，則會縮短其服務時間。
4. 城巴第90號線：縮短行車路線，令服務只往來鴨脷洲邨和金鐘(東)。若城巴第97號線有需要縮短其服務時間，城巴第90號線會同時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繁忙時段後，以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全日(即城巴第97號線的服務時間外)，來回方向均繞經利東。

**鴨脷洲往西半山學校區 (組合4)**

1. 新巴第93A號線：縮減班次，只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和學校假期除外)早上7時10分提供一個班次服務。
2. 新巴第93號線：現時的服務安排維持不變。

**赤柱 (組合5)**

1. 隧巴第973和973P號線：合併該兩線，並以第973號線為合併後的編號。該線開往尖沙咀方向的首三個班次將繞經深灣道公共交通總站。同時，調減該線班次水平。
2. 新巴第66號線：縮短服務時間。
   * 1. **路線取消 (組合6)**
3. 城巴第47P號線：擱置取消該線的方案。
   * 1. **調減班次**
4. 城巴第37A、43M、90B 及新巴第590號線：調減班次水平。
5. 運輸署吳翰禮先生指，運輸署計劃由本年4月份開始，分階段實施上述修訂方案。在實施有關方案前，巴士公司會在相關總站和中途站張貼通告，將新服務安排的詳情通知受影響的乘客。
6. 各委員就以上路線的發言重點如下：
7. 楊學明議員表示對巴士公司的巴士路線服務調查存疑，他要求巴士公司公開調查報告。另外，他反對調減第71號線的班次。他曾於中環同時看見兩輛第71號線巴士，他指若兩輛巴士同時出現即代表乘客候車超過30分鐘。
8. 蕭嘉怡議員反對調減第71號線的班次水平。她指市民不會願意候車30分鐘，她認為巴士公司想藉調減班次去減低乘客量，從而取消此路線。她詢問為何第37A線載客率只是下跌2.8%，巴士公司仍要調整該線的班次水平。她質疑巴士公司的調查數據，她希望巴士公司能提供更多數據及作出補充。另外，她詢問巴士公司調減第93及93A號線的班次後，會否有其他補償方案以應付受影響學生的需求。
9. 梁景裕委員建議取消第71號線循環線的安排，並設上環港澳碼頭為總站，以方便候車的乘客。他詢問巴士離開香港仔隧道後，是否一定要途經金鐘，因為現時已有多條巴士線於灣仔盧押道右轉前往金鐘。另外，自南港島線通車後，不少與南港島線重疊的巴士路線經已刪除，因此減少了來往金鐘、中環及灣仔的巴士線及增加乘客候車時間。
10. 葉錦龍委員認為巴士公司藉調整巴士班次水平，減低乘客量，以達到取消巴士路線的目的。另外，南港島線的服務未能惠及香港仔居民，因此他認為巴士公司不應大幅度調整香港仔經薄扶林的巴士服務。
11. 鄭麗琼議員詢問第91號線由西環前往中環碼頭的乘客量為何及詢問當總站改為港澳碼頭後，巴士會否途經中環。另外，她詢問途經西半山學校區巴士服務水平有否改變。
12. 陳學鋒議員不滿整個計劃未有優化現有的巴士服務。他指南港島線只惠及鴨脷洲的居民，而置富居民前往西區時仍會選擇乘搭小巴，他詢問運輸署為何不藉是次計劃，提供巴士服務予置富居民前往西區轉乘港鐵。另外，他收到居民反對調整第43M線，他補充，調整後或會惠及域多利道的居民，但同時會影響摩星嶺的居民，而摩星嶺居民可選擇的公共交通服務不多，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先進行諮詢，再作最後決定。
13. 主席認為刪除或調整班次所騰出的資源應用作優化現有的服務。他希望運輸署提供調查巴士服務水平的方法，他指有些路線乘客量下跌不算顯著，因此委員會不同意巴士公司作出大規模的調整。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
14. 運輸署吳翰禮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15. 有關巴士服務水平的調查是署方在南港島線通車前和通車後派員於不同時段隨車進行的，因而可記錄各條受影響巴士路線於繁忙時段在最高載客點的平均載客率，故該調查結果是十分準確。由於第71號線途經中環繁忙路段，於繁忙時間容易受路面交通影響，造成班次不穩定的情況。運輸署會檢視有關情況，並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該巴士線的班次安排。
16. 第71號線、第37A號線及第90B號線於南港島線通車後於最繁忙半小時在最高載客點的平均載客率分別是53.9%、72%及75%，三條路線的載客率都低於85%，符合現行指引內調減班次的準則，巴士公司會因應載客率的變化，審慎地調整有關巴士服務水平。第71號線乘客流失可能是由於黃竹坑區居民轉乘港鐵，或香港仔區居民乘搭接駁公共交通服務前往南港島線鐵路站轉乘港鐵。
17. 有關西半山學校區路線現時有第93及93A號線，分別由鴨脷洲邨/海怡半島前往羅便臣道及由利東邨前往羅便臣道。南港島線通車後，第93A號線的載客率有顯著變化，衡量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後，運輸署決定保留該線上午7時10分的班次。此外，受影響的利東邨乘客亦可使用利東站內的高載客量升降機前往鴨脷洲橋道乘搭第93號線。
18. 運輸署將會與巴士公司檢討縮短第91及97號線的行車路線的安排。
19. 運輸署已評估南區經香港仔隧道向東行往銅鑼灣及西行往中環的巴士服務，並會就每條走廊提供足夠的巴士路線予乘客選擇。他重申是次巴士服務水平的調查工作十分仔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因應調查結果及按現行的指引，審慎地提出調整服務方案。運輸署亦已特別提醒巴士公司，要求是次調整班次盡量減低對現有乘客的影響。
20. 第43M號線的更改行車路線的方案現正進行公開諮詢，運輸署會用心聆聽市民的意見。
21. 運輸署會要求第23號線專線小巴營運商加強其服務水平，並會研究加設西區經薄扶林道前往置富或華富一帶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22. 他補充，由於南港島線為相關地區增加了公共交通的整體運載能力，因此部分與南港島線服務範圍重叠的巴士路線，出現較明顯乘客量下跌的情况。運輸署理解到市民對巴士服務仍有一定需求，故保留了合適的巴士服務予南區居民。而巴士公司會積極考慮將騰出的資源用作優化現有的巴士網絡。
23. 於會後補充委員要求提供是次巴士服務水平調查的方法。
24.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各委員就以上路線的發言重點如下：
25. 葉錦龍委員指減少巴士班次會影響乘客量，因為候車時間過長或未能按時到站，乘客便會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導致乘客量下跌，當乘客量下跌至取消班次的標準，巴士公司便可借機取消巴士線。另外，他反對縮短第91號線，因為乘客會少了一個選擇前往中環碼頭，加上行經德輔道西前往中環碼

頭的選擇本來就不多，因此縮短路線會影響前往中環碼頭的西環居民。

1. 楊學明議員重申當兩輛第71號線巴士同時出現，會影響較後抵站巴士的乘客量，同時，由於候車時間過長，部分乘客已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亦會影響第71號的乘客量，因此巴士公可因該線乘客量低而藉此取消該巴士線的服務。他要求運輸署會後補充調查數據。
2. 蕭嘉怡議員表示每當有議員提出有兩輛同一條線的巴士一同出現時，運輸署便會以中環區塞車，導致班次不穩為理由。她希望運輸署會後提供有關調查方法及數據。
3. 陳捷貴議員同意南港島線通車後，有需要調減乘客量大受影響的巴士服務的班次。他希望巴士公司能與港鐵公司有良性的競爭及認為擱置取消部分巴士路線是可取的。他希望巴士公司於繁忙時間增強由南區前往西半山的巴士服務，同時不要藉調減班次減低乘客量，從而達到取消巴士線的目的。另外，由於星期六及日，葛量洪醫院的探訪時間較長，他希望運輸署研究延長第5M號線專線小巴於星期六及日的服務時間。
4. 運輸署吳翰禮先生指巴士公司不會刻意藉調減班次而達到取消巴士線的目的，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按客觀的調查數據去調整班次。運輸署會與有關營運商商討改善第5M號線專線小巴的服務。
5. 新巴城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表示有關兩輛巴士同時開出相信屬個別事件，如有具體時間會作出跟進。現時，所有巴士均設有黑盒，如出現議員所指「行孖咇」的情況，巴士公司會知悉。
6.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派調查員乘搭第71號線，由總站黃竹坑，經沿途各站，再返回總站黃竹坑，並於每一個分站記錄乘客上落巴士的情況。根據記錄，早上7時30分至8時30分於華富道分站的平均載客率為最高，最繁忙一小時達57.7%。
7. 運輸署吳翰禮先生補充巴士公司將分階段提供實時報站系統的資訊，乘客可按該即時應用程式的資訊，減省在中途站的候車時間。若候車時間出現異常的情況，運輸署亦會要求巴士公司徹查。
8. 楊學明議員補充於3月30日晚上約6時他看見兩輛第71號線同時出現。
9. 主席表示有較多議員就巴士第71、91及93號線提出意見，希望運輸署就議員的論述於會後提交整體的回應及跟進第71號線兩輛巴士同時出現的問題。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8項：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2017號)**

(下午4時02分至4時16分)

1.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1利世鏗先生指因應委員的要求，已邀請民政處協助就三個方案包括(i)「由山市街雅福台對出至堅尼地城站B出口的一段石山街」、(ii)「由香港大學港鐵站C1出口沿薄扶林道向寶翠園方向西行的一段行人路」及(iii)「堅尼地城蒲飛徑」進行地區諮詢。
2.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王雪兒女士指民政事務處已協助運輸署按既定機制於2017年3月24日至4月4日就是否於上述建議地點加建上蓋分別諮詢了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及沿建議的行人通道受影響的居民。諮詢結果顯示三個方案獲得的贊成數目較反對多，因此建議在參考諮詢結果後，可根據早前的建議以早上受惠人數排列優次。
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於上次交運會會議上委員認為需要先進行諮詢，再根據諮詢結果排列優次。民政處因此協助運輸署按既定機制諮詢居民意見。同時，為方便部門先進行前期工作，委員會初步建議根據客觀的人流數據排列優次，並待諮詢結果再作最後決定。
4.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5. 甘乃威議員指方案一有五票反對，而該五票的諮詢對象屬「其他」，他詢問「其他」是指何人。
6. 張國鈞議員指各方案均有反對票，他詢問部門能否提供反對的原因。另外，他認為方案一的客觀條件包括人流及連接公共連輸交匯處等均較其餘的方案優勝。
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民政處諮詢的對象包括分區委員會、沿途會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由於是公開諮詢，因此附近不受影響的居民或個別居民亦可提交意見，此類意見會歸類為「其他」。民政處鼓勵市民就諮詢反映意見時表明身份，以便歸類。然而市民有不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因此沒有註明個人資料的意見，會歸類為「其他」。
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陳志明先生指為盡快落實選址，運輸署於上次會後已邀請民政署盡快就初步的方案作諮詢。如能盡早落實方案的優次排列，有助路政署盡快聘請顧問公司作勘查研究。他續指，現時已有九個區議會提交了方案，若於是次會議上，委員會能作出最後決定，會成為第十個遞交方案的區議會，因此可趕及於本年第三季聘請顧問公司作勘查研究，並預計該勘查研究將於第三季展開。
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2曾憲文先生預計於本年第三季聘請顧問公司作勘查研究，並於明年三月前會有初步的設計圖及走線，屆時會向委員會再報告。
10. 主席總結，委員會決定選擇方案一排在首位。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9項：要求優化城西道往士美菲路路段的交通燈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3/2017號)**

(下午4時16分至4時19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 陳學鋒議員表示滿意運輸署調整城西道往士美菲路路段交通燈後的情況，並希望警方於上述地點加強執法。另外，他詢問運輸署是否需要於厚和街及士美菲路路口加設道路標誌以改善該路口堵塞的問題。
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吳鐵浩先生指運輸署已調較了相關的路燈，相信調較後的交通燈已能配合目前的路況。另外，運輸署將會於城西道加設一個大型的路線指示標誌，路政署已完成初步的探井勘測，稍後，運輸署將會發出施工令予路政署。
4.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鄺士陽先生指，警方會安排資源，並留意上址的交通情況。
5.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0項：關注高街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4/2017號)**

(下午4時19分至4時26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李志恒議員指相關的議題已多次於會議上討論，但仍無法解決有關問題，亦未見運輸署推行任何措施去舒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高街附近泊車位不足，加上有不少駕車的家長於上址停泊等候接載學童放學，造成高街經常有車輛違例停泊的情況，運輸署須正視有關問題。另外，有車輛非法停泊在行人路上，不但對行人造成不便，亦構成潛在危險，同時影響行人路的路面狀況。他建議運輸署將部分路旁泊車位改為上落貨區、限制大型車輛進出某些路段及加建更多泊車位，他認為運輸署須研究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
3. 楊學明議員建議運輸署在行人路上加建「U」型欄杆，長遠而言，增加附近的泊車位。他肯定警方執法的成效，但警方難以長期派員於高街執法，他補充，高街食肆林立，違例泊車的情況於晚上八時後更加嚴重。
4. 葉永成議員指欠缺泊車位是全港性問題，他希望跨部門研究解決方案。他建議運輸署增設泊車位，並縮短路旁咪錶位每次的使用時段，以提高流動性。同時，他要求警方嚴厲執法。
5. 主席指警方回覆中的投訴數字由2014年至2016年上升了接近一倍，可見車輛違例停泊情況嚴峻。
6.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鄺士陽先生指本年1月至3月，警方共展開了26天針對違反交通條例的行動日，當中共發出了9千多張告。行動將會持續進行，警方會繼續嚴厲執法。
7.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1項：要求管制大型旅遊巴行駛山頂道**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26/2017號)**

(下午4時26分至4時40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浩濂議員指曾多次於會上討論相關議題，惟問題仍未解決。隨近年前往山頂區的遊客人數上升，前往山頂區的大型旅遊巴亦顯著上升，由於大型旅遊巴體積龐大，轉彎時難免超越白線，因此有兩車迎面相撞的危險性。而前往山頂只有一條路徑，若不幸發生意外，會直接導致山頂區交通擠塞。他希望當局正視問題，並建議運輸署限制使用山頂道旅遊巴的尺寸。同時，他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此外，他表示知道馬己仙峽道有部分路段禁止三噸或以上車輛進入，但他所要求加設限制的是山頂道的路段。
3. 陳捷貴議員指山頂區人口上升，加上不少校巴及旅遊巴使用山頂道，因此有擴闊山頂道彎位及限制旅遊巴尺寸的需要。他詢問警方對限制使用山頂道旅遊巴的尺寸有何意見。
4. 運輸署首席技術主任/南區及山頂曹敏兒女士指現時前往山頂可經中區馬己仙峽道或灣仔司徒拔道，運輸署已在馬己仙峽道/梅道路口禁止三噸或以上車輛進入馬己仙峽道，所有大型車輛不能經此路徑上山頂。司徒拔道亦為前往灣仔半山區的通道，由於灣仔半山區及山頂區有私人屋苑、住宅和學校等，所以較大型車輛，例如居民巴士、學校巴士，有需要使用司徒拔道及山頂道，因此，未能限制大型車輛使用司徒拔道。當有私人物業進行重建，運輸署會要求私人發展商配合改變地界，以達成擴闊道路的目標，比如最近山頂道77號重建時便擴闊了行車路及加建行人路，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山頂區的交通情況及改善機會。
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甘乙宏先生回應指如有需要，路政署樂意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6.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7. 李志恒議員指若運輸署認同大型旅遊巴使用山頂道會構成危險，運輸署便應限制大型旅遊巴使用山頂道，他建議旅遊業界使用中型或小型旅遊巴前往山頂，他預計除了成本上升外，業界應該不會遇上太大困難。他希望運輸署以道路安全為先，不應待山頂區有大型發展時才要求發展商配合加闊路面。
8. 陳浩濂議員重申是次文件重點為山頂道，並非運輸署所聚焦的馬己仙峽道。另外，他要求的是限制旅遊巴的尺寸，尤其針對大型的過境旅遊巴士尺寸，而非所有大型車輛。他認為部門有責任去評估可以安全使用山頂道車輛的長度而對行駛山頂道的車輛尺寸作出限制，並建議運輸署可先擴闊大型車輛難以通過的彎位，以即時減低危險性。
9. 主席同意運輸署須主動解決問題，而非待意外發生後才作出改善。他並指山頂道部分彎位有加闊的需要。
10. 運輸署曹敏兒女士指山頂區是年代久遠和發展經年的地區，道路網絡受到各種各樣的限制，如陡峭山坡、大樹、和貼近私人土地及建築物，因此對擴闊山頂道窄彎位造成很大制肘。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山頂區的交通情況及改善機會。運輸署亦曾聯絡旅遊事務署，並得悉該署已向旅遊業議會呼籲業界於山頂區駕駛旅遊巴士時要小心忍讓，並謹守交通法例。而旅遊業議會認為改用較小型的旅遊巴士並不實際可行。
11. 主席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運輸署儘快考慮限制前往山頂的大型車輛尺寸及考慮擴闊山頂道某些窄彎位，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由陳浩濂議員提出，梁景裕委員和議) |

(18票贊成：陳財喜議員，陳浩濂議員，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蕭嘉怡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授權吳兆康議員)，盧懿杏議員，梁景裕委員(授權陳浩濂議員)，吳永恩委員，葉錦龍委員，伍凱欣委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1.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2項：有關堅尼地城吉席街泓都過路處增設行人過路燈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27/2017號)**

(下午4時40分至4時53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詢問為何警務處及運輸署於吉席街泓都過路處發生交通意外的數字有明顯的出入。他認為運輸署須準確地掌握該處交通意外的數字，才能判斷該址是否需要增設行人過路處。運輸署現時按橫過路口雙向行人數字須達1500人作增設行人過路燈的標準，然而，該處有許多學童及長者上下車，加上附近有的士站、巴士站及小巴站，實際上有增設過路燈的需要。他指若現時交通配套充足，便不會出現如此高的交通意外數字，他希望運輸署研究解決方法。
3. 楊開永議員不接受運輸署指由於橫過該路口人數未達1500人，因此不會增設行人過路燈的說法。他指，若擔心影響該址的交通，可考慮增設按掣式的過路燈，當行人觸按盒上按鍵，才啟動過路處的行人過路時段。
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吳鐵浩先生指運輸署所提供的數字只涉及傷人的交通意外，而警方的數字則包括沒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他指會考慮增設按掣式的過路燈以解決上址的交通問題。
5.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鄺士陽先生指，運輸署的所提供的交通意外數字只包括涉及傷人的交通意外，而警方提供的則包括只有車輛損毀，沒有人受傷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
6.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7. 陳學鋒議員指運輸署所掌握的數字不準確，亦不應只單憑涉及傷人的交通意外數字去判斷該路口是否需要增設行人過路處，車輛相撞亦是交通意外，並有機會導致人命傷亡，因此他要求運輸署盡快增設行人過路燈。
8. 李志恒議員表示，暫時沒有人於該路口喪命是幸運。他認為車輛會相撞是因為路面的設計未如理想。他指，十年前議員爭取於奇靈里加設消防閘，以防車輛於該處倒車，惟當時運輸署不同意。其後，一位長者因車輛於該處倒車而意外死亡，運輸署才馬上加設消防閘。他不希望運輸署要到有人命傷亡才解決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在處理交通安全問題時，不要麻木地跟隨固有的指引或標準，而忽視實際所需。
9. 陳學鋒議員希望運輸署參考警方所提供的交通意外數字，他指該處五個月內發生了九宗交通意外，顯示該處容易發生意外。他重申，有許多幼稚園學童在該處上落校巴，他希望運輸署會後盡快提交增設行人過路燈的時間表。
10. 運輸署吳鐵浩先生指短期內會盡快研究增設臨時交通設施或安排交通配套以減低該處的交通風險。而由於增設交通燈需與地下設施配合及考慮該處的交通流量，運輸署會再度研究增設交通燈的可行性。
11. 主席開放最後一輪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2. 陳學鋒議員指交通意外數據顯示該處是極度危險。他要求去信運輸署署長，以表達運輸署現時的回覆是極不理想。
13. 葉永成議員建議邀請運輸署代表到現場視察，如有需要，邀請職位較高的運輸署代表出席。他認為若該址有實際需要增設交通燈，運輸署不應盲目跟隨既定的標準。
14. 主席總結，會透過秘書處去信運輸署以表達訴求，並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另外，他希望運輸署可以先做初步地下勘察。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3項：要求加寬李陞小學轉彎位行車路減少南北向大型車輛潛在的交通危險**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30/2017號)**

(下午4時53分至5時00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
2. 楊學明議員指運輸署回覆中指已將初步方案交予路政署去研究其可行性，而路政署回覆則指會聯同有關部門研究擴寬的可行性。因此，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同意擴闊該彎位，但路政署反對運輸署的建議。
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吳鐵浩先生指署方已初步草擬擴闊李陞小學對出轉彎位的行車道的方案。此方案已經交予路政署研究其可行性。相關可行性由路政署回覆。
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甘乙宏先生表示擴闊該段彎位面對兩個困難，第一，需要臨時封閉薄扶林道落山方向的行車線；其次，需要改動該處的護土牆。路政署正研究可行的方案以減低對下山方向交通的影響。
5. 楊學明議員指四年來，多位運輸署工程師均同意該彎位有擴闊的需要，亦表示會去信路政署研究可行性。因此，他詢問路政署會否擴闊該彎位。
6.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表示尚在研究可行的方案以推展工程。他指上述提及的困難需時去研究解決方法。路政署正與承建商商討可行方案。
7. 楊學明議員指第三街同樣是住宅區及學校區，路政署批准水務署於第三街進行工程達七年，他詢問路政署為何是次卻指由於地點靠近學校及住宅區，因此施工時段有所限制，遲遲未動工。他續指現時若兩輛巴士於該彎位迎面而行，就須單線雙程行駛，該址交通未見有很大的影響。他理解路政署或需研究改動擋土牆的方案，他詢問路政署何時可以解決該問題。他指該處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希望路政署能盡快提交工程的時間表。
8. 主席指暑假是一個好的時機去開展工程，他詢問路政署能否於暑假期間完成有關工程。
9.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表示由於該處是一個彎位，因此在封閉道路上遇上困難。路政署會考慮於暑假期間進行工程。他指於會後回覆工程時間表。
10. 楊學明議員補充他擔心運輸署於該路上加設過多指示牌會影響司機，導致交通意外，他希望運輸署要審慎地加設路牌。
11.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4項：中環鴨巴甸街交通安全及行人路狹窄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31/2017號)**

(下午5時00分至5時14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蕭嘉怡議員表示許多大型車輛於鴨巴甸街行駛，當大型車輛由史丹頓街右轉入鴨巴甸街時，由於該彎位過窄，大型車輛需多次倒車才能順利通過，此舉不但有機會撞毀附近的路牌或交通標誌，更有機會撞到行人。她詢問運輸署有何方法解決問題。另外，該行人路上有兩個牌檔，行人途經該牌檔時，需走出馬路以繞過該兩個牌檔。她詢問運輸署就牌擋阻塞行人路有何改善方案。她亦詢問警方能否提供於該處違反重量限制的票控數字及警方的巡查次數。
3. 主席指由於鴨巴甸街有斜度，重型車輛使用鴨巴甸街會有潛在危險。他詢問該牌檔是否持牌照合法於該處營業。另外，主席指他有一份關於鴨巴甸街的交通顧問報告，將會透過秘書處轉交予運輸署作參考。
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吳鐵浩先生指由於鴨巴甸街道路空間有限，因此未能擴闊行人路，日後運輸署會要求發展商將地界盡量移後，以擴闊物業落成後對出一段的行人通道的闊度。目前，運輸署只能加設道路或交通標誌。運輸署會持續尋求改善方案。另外，由堅道至士丹頓街的一段鴨巴甸街已設為三噸以上車輛禁止駛入的禁區，但沒有限制史丹頓街右轉鴨巴甸街，運輸署曾考慮加緊限制，但由於此舉會影響附近商戶上落貨的情況，為平衡各方所需，因此未能將整條鴨巴甸街設為三噸以上車輛禁止駛入的禁區。他續指鴨巴甸街上的牌檔據了解是合法經營的，並持有牌照，因此運輸署只能於牌檔外加設雙黃線以禁止車輛停泊於牌檔對出的位置。
5.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理解運輸署要平衡各持份者所需，因此未能將整條鴨巴甸街設為三噸以上車輛禁止駛入的禁區。據她觀察，假日常有父母手推嬰兒車行走在鴨巴甸街的馬路上，鴨巴甸街路窄又有大型車輛使用，的確帶有危險性。她建議於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詳細討論可行的改善方案。
6. 蕭嘉怡議員補充不少長者於鴨巴甸街的馬路上推紙皮去賣，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她理解附近有上落貨的需要，但基於安全理由，希望運輸署能持續跟進，並作出改善措施。
7. 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溫偉強先生表示目前未有於鴨巴甸街票控重型車輛的數字，但於過去兩個月共進行了20次針對鴨巴甸街交通問題的行動，發出了3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3張控告不依交通標誌的告票。警方會持續於鴨巴甸街打擊違例事項。
8.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先做諮詢，研究若全面禁止三噸以上車輛進入鴨巴甸街，對附近的影響有多大。
9. 運輸署吳鐵浩先生指若全面禁止三噸以上車輛駛入鴨巴甸街，受影響的不止是鴨巴甸街，因為大型車輛進入結志街或史丹頓街後，鴨巴甸街是唯一一條路線供三噸以上參的車輛離開，因此會一併限制了三噸以上車輛進入結志街或史丹頓街。
10.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5項：改善中西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28/2017號)**

(下午5時14分至5時47分)

1. 主席希望運輸署會後提供中西區泊車位的確實位置及詢問運輸署未來有何措施增加中西區的泊車位。
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盧靜怡女士指於會後以列表式向委員提供路旁私家車、貨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的位置及由政府管轄多層停車場的數量及位置，然而，運輸署沒有由私人管理停車場的車位數量。
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4. 李志恒議員認為中西區泊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將會不斷惡化，加上美利道停車場拆卸後，要過幾年才能提供與美利道停車場數量相若的車位。他指，現時不論日間或夜間的泊車位數量也不足，運輸署須正視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及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案。
5. 鄭麗琼議員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失望，她指泊車位不足，但車輛數目又不斷上升，她建議運輸署限制發牌予車輛以減少車輛數目，繼而舒緩中環車輛過多的情況。
6. 陳捷貴議員表示，自港鐵港島延線通車後，區內的私家車數量沒有下降，中環違例泊車的情況更趨嚴重。他建議增加區內泊車位。他認為運輸署回覆中指區內繁忙時段尚有空置的泊車位，與實際情況有出入，他舉例，石山街停車場及山市街停車場，往往要等候泊車位。即使私人停車場亦是同樣情況，他希望運輸署正視問題，並準確地收集數據。
7. 陳學鋒議員指運輸署回覆中只提及泊車位的數量，並沒有提及中西區對泊車位的需求，他指2016年警方西區及中區票控違例泊車多達十萬張，顯示中西區對泊車位有殷切的需求。
8. 葉永成議員詢問運輸署中區車流量是多少。他指中西區作為商業區，停車場於日間泊滿，夜間空置是正常的，他建議於海旁增加泊車位及縮短咪錶泊車位每次使用的時限以增加流動性。
9. 陳浩濂議員對運輸署沒有規劃標準的數據表示詫異，他指現時泊車位已飽和，他希望日後運輸署更全面及準確地進行泊車位數量評估，並分日間及夜間去統計。另外，他希望警方在中環要道如皇后大道中、遮打道及畢打街等，若發現有違例泊車的情況，要嚴厲執法。他認為一方面運輸署要增加車位，另一方面警方要嚴厲執法，雙管齊下才可杜絕非法泊車所引致的交通擠塞。他反對於中環實行電子道路收費，因為許多市民有駕車前往中環區的需要，政府應設法疏導交通，保持路面暢通，而非禁止市民前往中環。
10. 葉錦龍委員表示委員會曾多次討論中西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認為運輸署一方面表示區內沒有適合的地方加設泊車位，但另一方面，政府卻又拆卸林士街停車場以賣地興建甲級商業大樓。他指，基於中西區內泊車位不足，因此區內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甚至有車輛停泊於行人路上，直接導致交通擠塞。
11. 吳兆康議員表示不滿意運輸署的回覆，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否認中西區內泊車位不足。另外，他詢問在規劃新項目時，政府有否要求發展商除了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予住戶外，亦提供更多車位予公眾使用從而彌補中西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2. 楊學明議員指早年委員會爭取於東邊街天橋底增設停車場，成功爭取後，該停車場往往泊滿車輛。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再於區內天橋底加建停車場。
13. 甘乃威議員指運輸署回覆中提及於繁忙時間中西區仍有空置的泊車位與他的觀察不符。他指政府轄下的停車場如林士街、士美菲路停車場或私人停車場如寶翠苑等往往泊滿車輛，需要等候泊車位。因此，他要求運輸署提供調查的方法及結果。他補充，若運輸署根據該調查結果，便不會認為中西區有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亦不會主動覓地加建泊車位。他建議運輸署於路邊增設泊車位或於臨時用地加建停車場。
14. 主席不滿運輸署的回覆，他希望運輸署回覆有何方案解決中西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亦希望運輸署講解未來有何規劃以增加區內泊車位的供應。主席指會透過秘書處去信運輸署署長以要求運輸署提出短、中及長期方案以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5. 運輸署盧靜怡女士指在決定拆卸美利道停車場前，運輸署曾聘請顧問公司作交通影響的評估，結果顯示日間繁忙時間於美利道附近的公眾或私營停車場仍有空置的私家車泊車位，因此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在停用後至重置泊車位啟用期間，附近的停車場仍可應付該區對泊車位的需求。她補充，日後發展商須於重置物業內提供最少102個公眾私家車位及69個公眾電單車位，發展商並須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重置物業的用途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以確保新發展項目在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方面能夠自給自足。現時的地契條款亦容許發展商在關閉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後但拆卸停車場前，將該址暫作臨時停車場。運輸署沒有備存區內對泊車位需求的數據，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就不同物業用途而訂定物業內需提供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的準則。現時，運輸署認為車輛應盡可能在建築物內或街道以外的停車場停泊，以便盡量將路面空間供交通運行和路旁上落客貨活動使用，及改善道路環境，所以在審核中西區物業發展/重建發展時亦會主動要求發展商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在物業內提供足夠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同時運輸署亦不時研究將臨時土地用作短期泊車場和在路旁加設泊車位的可行性，但在路旁加設泊車位或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影響車流，因此有難度。
16.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會後提供各區所欠缺的泊車位，並提供短、中及長期解決問題的措施。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7. 陳浩濂議員指運輸署提及的顧問報告於當時的會議上不為大部分議員所接受，因此要求運輸署不要再引用該報告。另外，由於中區欠缺泊車位，導致違例泊車的情況蔓延至中半山，如麥當勞道、堅尼地道、舊山頂道、地利根德里等，他重申希望警方嚴厲執法，若發現違例泊車情況，要立即票控。
18. 吳兆康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承認中西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及在發展新社區時，會否要求發展商除興建足夠的泊車位予住戶使用外，同時要求興建更多的泊車位以應付區內不足的泊車位。
19. 運輸署盧靜怡女士指新的發展項目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以確保新發展項目在泊車位和上落客貨設施方面能夠自給自足。至於個別發展商是否需要額外提供公眾泊車位，如有需要，他們會與相關部門反映和商討可行性。
20. 主席希望運輸署能正視中西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會透過秘書處去信運輸署署長以希望運輸署盡快開展有關中西區泊車位的研究。
21. 主席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動議： | 本會要求運輸署正視問題，盡快改善中西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  (由陳財喜議員提出，陳捷貴議員及陳學鋒議員和議) |

(19票贊成：陳財喜議員，陳浩濂議員，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蕭嘉怡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授權吳兆康議員)，盧懿杏議員，梁景裕委員(授權陳浩濂議員)，葉錦龍委員，伍凱欣委員，蕭震然委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1.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6項：書面問題 -關注西環回廠電車脫軌**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1/2017號)**

(下午5時47分至5時48分)

1. 主席表示警務處、機電工程署、屋宇署、電車公司及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17項：書面問題 -跟進中上環區違例泊車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2/2017號)**

(下午5時48分至5時48分)

1. 主席表示警務處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18項：書面問題 -強烈要求疏導堅尼地城小巴總站23號線的排隊人龍**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3/2017號)**

(下午5時48分至5時50分)

1. 主席表示康文署及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19項：書面問題 -長者提出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意見**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4/2017號)**

(下午5時50分至5時50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康文署及港鐵公司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0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5時50分至5時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2. 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 | 通過 |
|  | 主席:陳財喜議員, MH | |  | |
|  | 秘書:黃筱靜女士 | |  |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